

# 2026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的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6 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吴理更

乙方：上海新长宁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芙蓉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62331181

传真：

联系人：缪青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的疏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18,380.0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该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作为预付款;

应急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30%的款项。

2.3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3.1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指定的住宅小区。

3.2 服务期限: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 四、质量标准与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以严格者为准;无上述标准时,应符合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2 乙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五、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且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2 乙方保证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甲方使用该服务导致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验收

6.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双方共同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6.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排除故障并试运行,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6.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并再次验收。非因故障原因且非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6.4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 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8.2 若乙方无法完成服务或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8.3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4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

8.6 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疏通范围。

8.7 检查过程中发现；因乙方疏通不到位的，有权最高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责任。

#### 九、乙方权利义务：

9.1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9.2 需第三方合作完成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费用。

9.3 保证服务中更换的部件全新且未使用过，服务有缺陷的应按甲方要求补救或索赔。

#### 十、补救措施与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七天内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十天内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索赔。

10.3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可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一、履约延误与误期赔偿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2 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拖延事实、期限及理由。甲方评价后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1.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延期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义务的责任。

12.2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情况和原因，积极寻求合理措施履行不受影响的事项，并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争端解决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可在乙方违约且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未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

14.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与份数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附件与修改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矛盾，以最新文件为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林子岳

日期：2026.5.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5.11